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培训的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爱尔眼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华泰联合证券对爱尔眼科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

此次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

本次培训得到了爱尔眼科的积极配合，参与培训的人员通过对相关法规的学习，结合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展开讨论，加深了对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有助于爱尔眼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仍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爱尔眼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及其他相关知识进行培训。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培训的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吕洪斌 季李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